#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泰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塑料沙发类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 JD-20241213052427-

12926

甲 方: 泰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

心

乙 方: 泰来县红峰家电有限公

口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泰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泰来县红峰家电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泰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塑料沙发类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 DD24121312048320

(2) 采购计划编号: 泰财购核字[2024]00718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知格型号 お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HF 单人沙发	星康明 -	2	¥750.0000	¥1500	
合计	计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5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否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b>:</b>		-
				於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 系统、数据库等。)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技	旨定的测
□ 是 金额:	,《政府采购	填写是否属于新 品目分类目录》) ——	,, _ ,, ,, ,	<u>*</u>	效量:	
(4) 政府	采购组织形式	: □ 政府集中采	上购 □ 部门集	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 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 □ <b>※</b> 其他: 电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竞
(注: 在村	框架协议采购的	的第二阶段,可选	<b>选择使用该合同文</b>	(本)		
(6) 中标	(成交) 采购	标的制造商是否	为中小企业: 🗹	是□否		
本合	·同是否为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的	采购合同(中小	企业预留合同): 🗹 🗸	是 □ 否	
若本	项目不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	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	(成交)采购	标的制造商是否	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是 ☑ 否		
中标	(成交)采购	标的制造商是否	为监狱企业: 🗆	是 ☑否		
分包 分包 分包	供应商/制造商	可名称(如供应商 5类型(如果供应	<b>Z商和制造商不同</b>	请分别填写):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族人福利性企业		;
		商是否为外商投 ₹者投资  □				
	国别:	: 7品目分类目录》			金额: 	
(10) 是在	5涉及节能产品	1 H:				
<ul><li>□ 5</li><li>✓ 7</li></ul>	□ 强制署	的		名称:		
是行	5涉及环境标		₽			
✓ 吳				品目名称: 塑料沙发	长	
		<b>於</b> 內學 一個	木灼			
是很	5涉及绿色产品	1 n:				
<b>✓</b> F	是,绿色产品政 □ 强制采			名称: 塑料沙发类		

75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	<b></b> 块递包装的,是否参考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系
购需求标准(试行)》明	月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	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5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验收合格	2024-12-31	100%	1500元

# 三、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2024年12月13日,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 (2) 履约地点: 泰来县中央街7号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

####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货物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	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b></b>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 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线上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多 购文件约定的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 章)	泰来其机关事务服务中	单位名称(2		泰来是學峰家的意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龙涛	法定代表人员 理人(名		刘红霞
		拥有者	性别	女
住 所	泰来县中央街7号	住	所	泰来县北新街

联系人	李小双	联系人	泰来县红峰家电有限公 司
联系电话	18846334315	联系电话	15636234111
通信地址	泰来县中央街7号	通信地址	泰来县北新街
邮政编码	162400	邮政编码	162400
电子邮箱	752355150@qq.com	电子邮箱	254052706@qq.com
		开户名称	泰来县红峰家电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来支行
		银行账号	23050162745100000226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八、定义

####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 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 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十一、售后服务

-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 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 Tan